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2020年9月8日，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30。
- 3、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23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东陵区泗水街68号，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E1号楼，二楼多功能厅。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继东先生。
-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名，代表公司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99,9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7,381,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39%；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32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6,718,40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2979%。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系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4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6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3、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4、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6、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7、通过《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相关防范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8、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9、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0、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

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1、通过《关于聘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服务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12、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099,9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9,195,2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0000%。

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章志强律师、高丹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3日